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HBYH-2024-104

招标人: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时间: _2024_年_09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u>,招标人为<u>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u><u>漕村村民委员会</u>,建设资金为<u>村集体资金及财政资金</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

最高限价: 1199393.69 元

建设内容: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计划工期:90天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 3.2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营异常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由招标代理公司于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下载打印查询结果);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09 月 29 日至 2024年 10 月 10 日每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下同),在 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欧韵华庭北门对面)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 4.2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按"徐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缴纳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视为报名成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u>2024</u>年 <u>10</u>月 <u>21</u>日 <u>09</u>时 <u>00</u>分,地点为 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欧韵华庭北门对面)。
 - 5.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hbree.cn/)</u>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及网站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

联系人:马国庆

电 话: 13630868658

鉴证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

联系人: 李迁

电 话: 13070501990

代理机构: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399号东湖商业中心1号楼502室

联系人: 李四光

电 话: 13091266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基本情况			
1.1.2	招标人	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联系人:马国庆电话:13630868658		
1.1.3	鉴证单位	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 联系人:李迁 电话:13070501990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李四光 电话: 13091266282 传真: 0312-3018501		
1. 1. 5	项目名称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1. 1. 6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		
1. 1.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2. 1	资金来源	村集体资金及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90 天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2、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查询地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
		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营异常名单、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
		询;(由招标代理公司于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下载打印查询
		结果);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_小时内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权利相应包有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大收到相应依靠文件 F 94 小吐由
	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相关情	况

3. 2. 10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1199393. 69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人任意选择以下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方式1:银行保函。受益人: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方式2: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登录"电子保函在线管理平台"(http://www.bjcdzbh.com/xushui)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咨询电话:15103116975。用户注册认证审核后可在"项目查询-查看项目详情-开具保函"直接办理。受益人: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投标人的电子保函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购买。说明: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下资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1、采用方式1的,投标文件须附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采用方式2的,投标文件须附购买电子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电子保函完整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1_份 ,副本_4_份	
4	开标的相关情况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欧韵 华庭北门对面)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51 号供销社三楼农村产权交易 中心(欧韵华庭北门对面)	

6. 1. 1	评标组	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_5_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受权评标委员会 中标人	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其他需补	 卜充的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所		
		招标人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	
 投标人件	出表升	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席开板	示会	明文件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票据以证明其出	
		 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构成本招标文件	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	
知识产	左权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		
		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开标时,投标	示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示的情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形		3、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		
		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构成招标文件组	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同义词	司语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		
		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	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丸刀 載▽ .	477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解释权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监查	 文 ゴ	本项目的招标投	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招标代理	里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表-1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全	
费		额支付。		

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3000-1000)万元×0.35%=7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7=13.55(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鉴证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1.4.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投标人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供给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因未及时查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及时查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因未及时查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 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 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行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 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 为低于成本。

- 3.2.8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形式、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6.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写连续页码和目录,且目录项与页码一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用 **胶装** 方式装订,如内容较多无法装订在同一册,可视具体情况分册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章印应清晰易于辨认。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西漕村村民委员会
 - (2) 项目名称: 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 (3) 投标人名称: ______
 - (4) 在 2024年 10月 21日 09时 00分前不得开启
 -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正本和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如内容较多无法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可视具体情况分开密封。

- 4.1.4 未按本章第4.1.1、4.1.2、4.1.3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证 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身份证原件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 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进行核验。
 -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经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评标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 评标专家不能继续评标时,由现场补抽专家,专家为采购与招标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 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8.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重新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光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中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资质证书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 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并有效
2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情况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经营异常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由招标代理公司于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下载打印查询结果)
		投标保证金	具备并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并有效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响应性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3	评审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注: 1、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除信 替情况)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翁		条款内容	编	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角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施工部署及现	科学合理	5. 1-7. 0
		场平面布置	较合理	2. 1-5. 0
		(7分)	一般	0-2.0
		施工方法及主	科学合理	7. 1-10. 0
		要技术措施	较合理	3. 1-7. 0
		(10分)	一般	0-3.0
		施工进度计划 及工期保证措 施(10分)	科学合理	7. 1-10. 0
			较合理	3. 1-7. 0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70分)		一般	0-3.0
		工程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科学合理	7. 1-10. 0
			较合理	3. 1-7. 0
2.2.4			一般	0-3.0
(1)			科学合理	5. 1-8. 0
			较合理	2. 1-5. 0
			一般	0-2.0
			科学合理	5. 1-8. 0
		主要施工机械 配备(8分)	较合理	2. 1-5. 0
			一般	0-2.0
		安全生产及文	科学合理	7. 1-10. 0
		明施工措施	较合理	3. 1-7. 0
		(10分)	一般	0-3.0
		劳动力安排使	科学合理	5. 1-7. 0
		用计划	较合理	2. 1-5. 0
		(7分)	一般	0-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评分标(30分	惟偏差率	有效总报价范围:有效报价上限为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有效投标总报价指通过资格评审的总报价,未通过的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评标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报价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用技术规范必须采用最新版本。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按国家、 省、市现行规定和图纸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招
标文	工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RMBY (小写):
的拐	是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	是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Y: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Y: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Y: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
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
标文	工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
受价	r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
東力	J。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			
	」 主: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作 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	—— 牛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 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出上,可做出其他有
投标	沃: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札	示人:						
单位	性质:						
地	址:						_
成立	时间:		年		_月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_
年	龄:			职	务: _		<u> </u>
系_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三月	日
注:	 法定代	表人亲自参加开杨	 示会的另须	i手持法定 [,]	代表人身作	分证明书、本人	身份证原件到场,

以备核验。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	<u>名称)</u>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托_	(姓
<u>名)</u>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E署、澄清、	说明、	补正、递3	文、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	投标文件、签i	丁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	宜,其法征	聿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	起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E复印件正、反面及	ž 2024年1月	1 日至今任意	意 1 个月	在本单位组	敫纳社保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	_月	日

- 注: ①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招标活动。
- ②本授权书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开标时另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
 - ③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如本单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加盖有造价咨询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提供与该单位委托编制造价的合同及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同一项目或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家有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否则,上述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44 KZ	7 70.7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注:按本表顺序依次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IV 五十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单位性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至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部情况:
 - (6)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
 - (7)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8) 劳动力安排使用计划;
-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mim11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7	本公司郑重	声明,根:	据《政府采	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	法》((财库
ر 20	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םל	(单位名	称)	的	(项目
名称))	活动,工程	程的施工单	位为符合	改策要求	的中小企	业。具	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	的名称)	, 属于_	(采则	的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 承
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_, 从业	人员	人,营业	と收入 ジ	5万
元,资	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u>/、小型企</u>	业、微型	企业)	;
I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	机构,不	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	企业的	情形, 也
不存在	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	情形。	上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	容的真	实性负
责。梦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	《担相应责任	Ξ.				
					û	业名称 (盖章)	:
					Е]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to do u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老束<i>队拉</i>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d.l., 11 Arbe wer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THE COUNTY IN THE IN THE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 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 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 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